



181312050007

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DQY（2021）061208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

项目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气、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1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007

名称：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长安路21号4幢四层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省
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007

发证日期：2018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10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正性声明

1、检测工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其他方面利益的干扰，任何时候都保持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2、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必须秉公办事，准确、及时、公正完成检测任务。

3、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及所有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信息严守机密，未经客户授权，不得向任何一方提供。

4、客户对检测结果、工作质量有异议可提出投诉，三日内本公司应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客户。确因本实验室工作失误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应负责出具更正报告以挽回影响。

若有违反以上声明并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以上声明恳請社会各界给予监督。本单位举报电话：138 5085 5081

无德不立 无德不兴 厚德载物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的“检验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校核、批准人员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 6、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7、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8、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以便及时处理。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国业
地 址	沙县金古工业园区北区中节能环保产业园 25 幢	联系电话	188 1182 6963
项目名称	2021 年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	项目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06-08 日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12 日
类别及检测项目	①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氨、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声：厂界噪声。		
说 明	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评价依据均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2、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岛津电子天平 (0.1mg) AUYI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梅特勒电子天平 (0.01mg) ME115DU/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检测工况：

本次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06 日。由该企业提供的工况表明：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注：年生产时间 300 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

4、检测结果：
表 1、焙烧炉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喷淋塔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58	3601	3664	3608	/	/	
	含氧量	%	15.1	15.3	15.0	15.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22.8	24.1	24.1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40.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15	12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0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4	77	89	83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40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9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1	11.9	11.1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8.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	/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2.07	1.51	1.6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77	2.59	2.49	2.62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14	达标	
备注	①焙烧炉含氧量均值为 15.1%，安装时间为 2015 年，烟囱高度 25 米，燃料为柴油；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评价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基准氧含量 11%），氨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TVOC 排放参考上海市《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06）； ③焙烧炉按一天 8h, 300 天/年计算排放量。								

表 2、车间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340	5366	5549	5418	/	/	
	含氧量	%	20.8	20.8	20.9	20.8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7	1.8	2.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26	达标
备注	①评价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烟囱高度 15 米，管道直径 0.45 米。								

表 3、湿法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最大值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517	8919	8836	8757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7.5	24.4	26.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6				3.5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2.1	13.8	1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26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51	3.92	3.57	3.67	/	/
		排放浓度	mg/m ³	3.67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4.9	达标
	备注	①颗粒物、氯化氢评价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氨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烟囱高度 15 米，管道直径 0.8 米。							

表 4、湿法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脱氮炉）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96	1177	1181	1251	/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1	27.0	25.6	26.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1.56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1.1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	52	44	49	/	/
		排放浓度	mg/m ³	49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34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4.6	4.0	3.1	3.9	/	/
		排放浓度	mg/m ³	3.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12	达标
	备注	①评价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均以“<检出限”表示；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烟囱高度 15 米，管道直径 0.4 米。							

表 5、柴油蒸汽锅炉（0.3 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废气 排放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9	204	208	207	/	/	
	含氧量	%	4.6	4.5	4.4	4.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8.6	9.0	9.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0	76	79	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80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	/
	备注	①锅炉型号 LNS0.3-0.7-Y/Q，烟囱高度 15m，管道直径 0.15m；燃料：柴油； ②评价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基准氧含量为 3.5%）。							

表 6、厂界噪声

检测 日期	编号	点位名称	昼间 LeqT (dB (A))			夜间 LeqT (dB (A))		
			测量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测量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1-6-06	▲N1	厂界东 1	54.2	65	达标	52.5	55	达标
	▲N2	厂界东 2	56.5	65	达标	53.1	55	达标
	▲N3	厂界南 1	54.8	65	达标	53.6	55	达标
	▲N4	厂界南 2	56.0	65	达标	54.0	55	达标
	▲N5	厂界西 1	56.7	65	达标	53.5	55	达标
	▲N6	厂界西 2	55.9	65	达标	54.2	55	达标
	▲N7	厂界北 1	55.0	65	达标	53.2	55	达标
	▲N8	厂界北 2	55.3	65	达标	52.9	55	达标
备注	①气象参数：6 月 06 日天气多云；无持续风向；风速：0.2-0.8m/s；湿度 56%RH； ②评价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报告结束——

批准：  校核：  编制： 

附 1：监测点位



附 2：现场采样照片



焙烧炉废气排气筒



湿法车间工艺废气（脱氮炉）



湿法车间无组织废气出口



湿法车间有组织排气筒



0.3t 柴油锅炉出口



噪声监测点：N1



噪声监测点：N2



噪声监测点：N3



噪声监测点：N4



噪声监测点：N5



噪声监测点：N6



噪声监测点：N7



噪声监测点：N8

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气、声) 自行监测数据表

监测月份： 2021 年 6 月

表 1、焙烧炉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喷淋塔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08	/	/	
	含氧量	%	15.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40.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20	4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3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40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9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1.1	/	/
		折算后浓度	mg/m ³	18.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	/
	T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14	达标	
备注	①焙烧炉含氧量均值为 15.1%，安装时间为 2015 年，烟囱高度 25 米，燃料为柴油；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评价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基准氧含量 11%），氨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TVOC 排放参考上海市《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4-2006）； ③焙烧炉按一天 8h, 300 天/年计算排放量。					

表 2、车间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418	/	/	
	含氧量	%	20.8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26	达标
备注	①评价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烟囱高度 15 米，管道直径 0.45 米。					

表 3、湿法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8757	/	/	
	含氧量	%	20.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6	3.5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8	0.26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67	/	/
		排放浓度	mg/m ³	3.67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4.9	达标
备注	①颗粒物、氯化氢评价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氨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值；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烟囱高度 15 米，管道直径 0.8 米。					

表 4、湿法车间工艺废气排气筒（脱氮炉）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51	/	/	
	含氧量	%	20.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1.56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1.16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	/
		排放浓度	mg/m ³	49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1	0.34	达标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9	/	/
		排放浓度	mg/m ³	3.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12	达标
	备注	①评价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均以“<检出限”表示； ②安装时间为 2015 年，烟囱高度 15 米，管道直径 0.45 米。				

表 5、柴油蒸汽锅炉（0.3 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7	/	/	
	含氧量	%	4.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5	/	/
		排放浓度	mg/m ³	80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	/
	备注	①锅炉型号 LNS0.3-0.7-Y/Q, 烟囱高度 15m, 管道直径 0.15m; 燃料: 柴油; ②评价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基准氧含量为 3.5%)。				

表 6、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编号	点位名称	昼间 LeqT (dB (A))			夜间 LeqT (dB (A))		
			测量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测量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1-6-06	▲N1	厂界东 1	54.2	65	达标	52.5	55	达标
	▲N2	厂界东 2	56.5	65	达标	53.1	55	达标
	▲N3	厂界南 1	54.8	65	达标	53.6	55	达标
	▲N4	厂界南 2	56.0	65	达标	54.0	55	达标
	▲N5	厂界西 1	56.7	65	达标	53.5	55	达标
	▲N6	厂界西 2	55.9	65	达标	54.2	55	达标
	▲N7	厂界北 1	55.0	65	达标	53.2	55	达标
	▲N8	厂界北 2	55.3	65	达标	52.9	55	达标
备注	①气象参数: 6 月 06 日天气多云; 无持续风向; 风速: 0.2-0.8m/s; 湿度 56%RH; ②评价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